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10 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隆炜 3 万吨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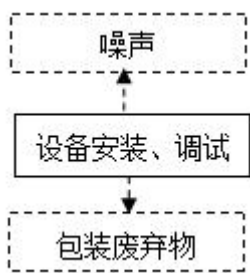
广西隆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隆炜 3 万吨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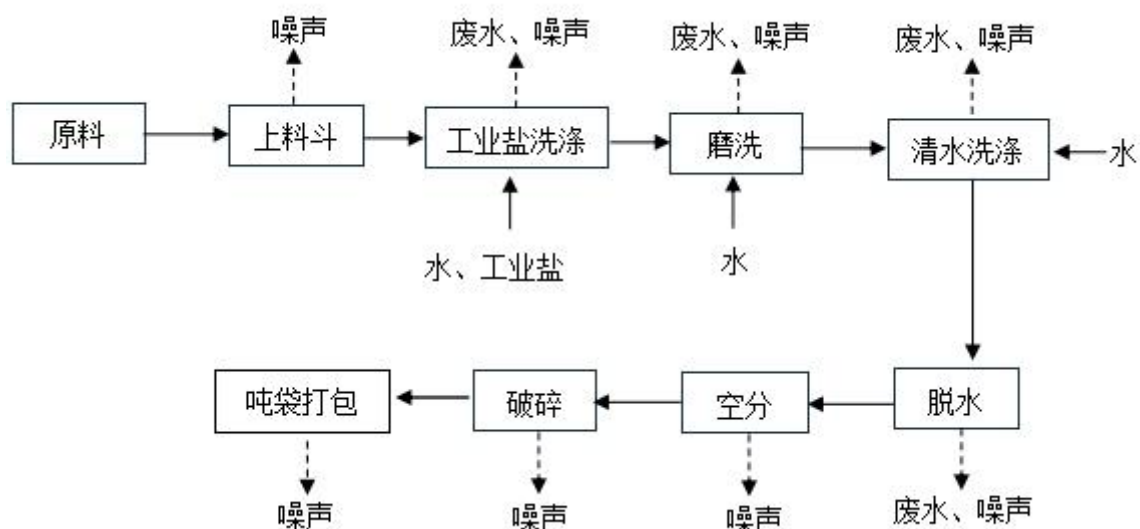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以北地块(柳州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 6 号厂房)，地块总占地面积 2230.17 m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3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主要购置上料机、破碎机、脱水机、磨洗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0 吨废旧塑料回收拆解再生利用的生产能力。

三、生产工艺：



项目施工期流程示意图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分为水洗破碎与湿法破碎，各环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项目运营期水洗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运营期湿法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503-450205-04-01-770940）。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基础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间，项目设备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敲击噪声为主要噪声源，须文明施工，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不随处倾倒。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原料和成品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塑料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池进入龙昌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废纸屑、废毛绒、废扎带、废标签纸、污水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废金属、废纸屑、废毛绒、废扎带、废标签纸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公司；污

水处理池污泥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6 月 26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